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及实事求是、独立客观的原则,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 3、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 5、为确保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指标设置合理,考核措施操作可行,对激励对象具有较好的激励和约束效力,有助于激励目标的实现。
- 6、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协调一致,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7、董事会审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二、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义虎: 郑丽君: 祝卸和:

2020年9月22日